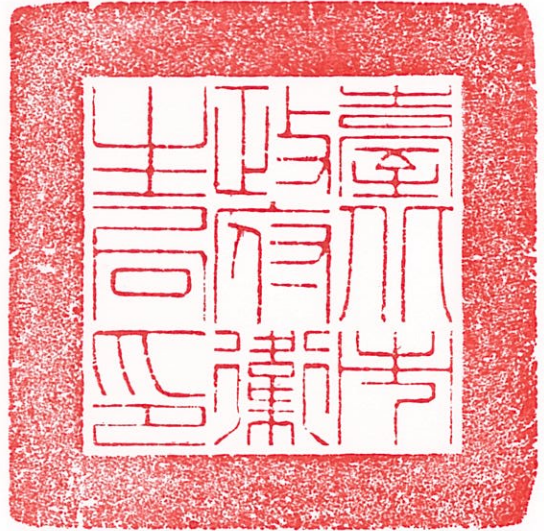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5567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同大學3處校門周邊人行道自103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無菸人行道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大同大學（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0號）3處校門周邊人行道：學校正門（中山北路3段40號）、電機大樓旁側門（近民族西路2-3號）、機材大樓正門（德惠街7-1號），自103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林奇宏